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32630299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對於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吳姓收容人，其入監後未受到適當身心評估，缺乏合理調整，致身體健康情形衰敗，還遭懲罰；嗣吳員遭同舍陳姓收容人多次毆打、踹踢、踩踏與灌水，並推倒在地後造成頭部撕裂傷，該監管理人員戒護管理不當，未能確實掌握舍房動態，主管人員事後處理消極，處置失當，影響戒護安全，違反禁止酷刑公約，違失情節重大；另於112年1月1日，值勤管理人員未能保持警覺，主動察覺吳員異狀，致吳員全身赤裸逾80分鐘，且未落實交接，亦未依規定簽巡違反勤務規定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3年8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